

汕头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校党委会 2022 年第 20 次会议审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国际化发展,规范我校国际学生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广东省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实施细则》(粤教外〔2021〕37 号)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学生范围】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包括预科生、语言生、进修生等。

第三条 【总体要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

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四条 【招生专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且可以对外开放的学科和专业，可以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学校鼓励各专业学院按照其培养能力开设适合国际学生的课程或项目，并通过各种途径积极主动招收或接收符合学校招生条件的国际学生。

第五条 【招生简章】国际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和公布我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六条 【入学申请基本条件】申请到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入学最低学历要求为：本科入学要求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硕士研究生入学要求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博士研究生入学要求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

申请入读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或同等水平。

第七条 【入学审核】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规定的招生标准、流程开展招生工作，认真审核国际学生的学术水平、学历背景、国籍身份、报考资格、语言能力、经济能力和健康状况等，确保所招收国际学生符合学校入学标准。

第八条 【录取程序】国际学生的录取程序如下：

（一）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国际申请人的拟录取名单由国际学院与相关专业学院协商确定。研究生的录取须经导师确认并报所在学科及学院审核；

（二）预科生和语言生的录取名单由国际学院确定；

（三）根据校际交流合作协议招收的进修生的招录由各专业学院根据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四）各专业学院、培养单位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来校参加短期课程或项目的国际学生的招录由各专业学院或项目主办单位确定。

第九条 【收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财务处负责公布学校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十条 【奖学金】学校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奖学金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规范】学校严格按照《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要求培养国际学生，将国际学生教

育纳入全校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对中外学生实行统一标准的教学管理与考试考核制度。

第十二条 【教学与培养】国际学生的教学培养方案总体与中国学生的培养方案趋同，并可结合国际学生的培养目标及学习特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适当调整。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专业培养方案审定、成绩管理、学位授予等工作。

各专业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负责按趋同化原则确定国际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并切实安排好教学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各接收国际学生的学院由一名院领导主管国际学生工作，并指定专人协助协调或处理本单位国际学生的相关事务。

本科学历层次的国际学生由各专业学院负责教学和培养，进行考勤、教学管理。研究生学历层次的国际学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和国际学生应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共同制定国际学生的培养计划，并由专业学院批准实施。

预科生、语言生、进修生等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的培养工作由各专业学院或培养单位制定培养计划并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教学语言】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具备条件的专业学院或培养单位，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

学校鼓励和支持国际学生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使用外国

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语，由培养单位确定。

第十四条 【必修课】汉语和中国概况是国际学生的必修课。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除汉语言相关专业外，其余专业的国际学生在学期间必须至少修读 4 学分汉语语言类课程和 6 学分中国概况类课程。

政治理论是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未作必修要求的专业，学生可以以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学分替代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分。

本科层次的国际学生英语课程的修读按照各专业教学计划执行。研究生学历层次的国际学生，可以以汉语语言类课程替代英语课程，培养方案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十五条 【汉语水平要求】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攻读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攻读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十六条 【日常考核】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第十七条 【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毕业要求】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的毕业审核参照中国学生管理方式趋同管理。

第十九条 【学籍学历管理】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国际学院负责学信网学籍管理、毕业等学籍学历信息电子注册工作。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条 【管理机制】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协作的国际学生管理机制。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学校国际学生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相关工作的总体协调，国际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招生与日常管理的实施单位。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国际学生的事务，积极配合做好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法制安全文化习俗教育】国际学院及各专业学院开展国际学生入学教育，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加强安全法治教育，及时向学生提供安全信息，预防违法犯罪，预防不法侵害。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

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三条 【住宿管理】国际学生宿舍管理按照《汕头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实行。

国际交流合作处为在校内住宿的国际学生向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的，须按规定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报国际交流合作处、所在学院和国际学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活动】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

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五章 签证及居留证件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入境签证】国际学生应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所在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或 X2 字签证。

第二十六条 【停留居留手续办理】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汕头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国际学生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汕头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国际学生需要延长学习类居留证件停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汕头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国际交流合作处于国际学生离校 10 天内向汕头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并办理停留居留手续。

第六章 国际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守法遵纪和学习义务】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校规校纪,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二十八条 【卫生检疫义务】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投保义务】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和住院医疗保险。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或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注册。

第三十条 【转专业权利】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应按招生录取的专业在校学习。在学期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参照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汕头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活动权利】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不得在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不能组织或参与传教及非法宗教活动。

第三十二条 【成立社团权利】国际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勤工助学和校外实习权利】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和校外实习活动，经学校和实习单位同意后，凭有关证明函件向汕头市或实习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超出实习地点和期限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理。

国际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

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处理】国际学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如违反法律法规，学校可依法报公安部门处理，并参照《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等学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参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汕头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和国际学院承办。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